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81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)：

屋宇署預計就違例建築物發出清拆令將由二零一三年的 12,005 宗，減至二零一四年的 6,000 宗，並會重新調配資源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。請詳列過去五年，每年累計積壓的清拆令個案數目為何？預計重新調配資源後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可處理多少個案？

提問人：林大輝議員

答覆：

過去 5 年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累計數目，表列如下：

年份	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累計數目
2009	55 000
2010	59 000
2011	61 000
2012	64 000
2013	68 000

為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，我們在 2014 年作出暫時安排，把多個執法行動的目標調整，以重新調配資源處理未獲遵從清拆令的積壓個案。在 2014 年，我們並會獲得額外資源成立清理積壓個案的專責小組，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清理未獲遵從的清拆令。為遵從已發出的清拆令而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和糾正的違規之處，在 2014 年預計有 17 000 之數。